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

教育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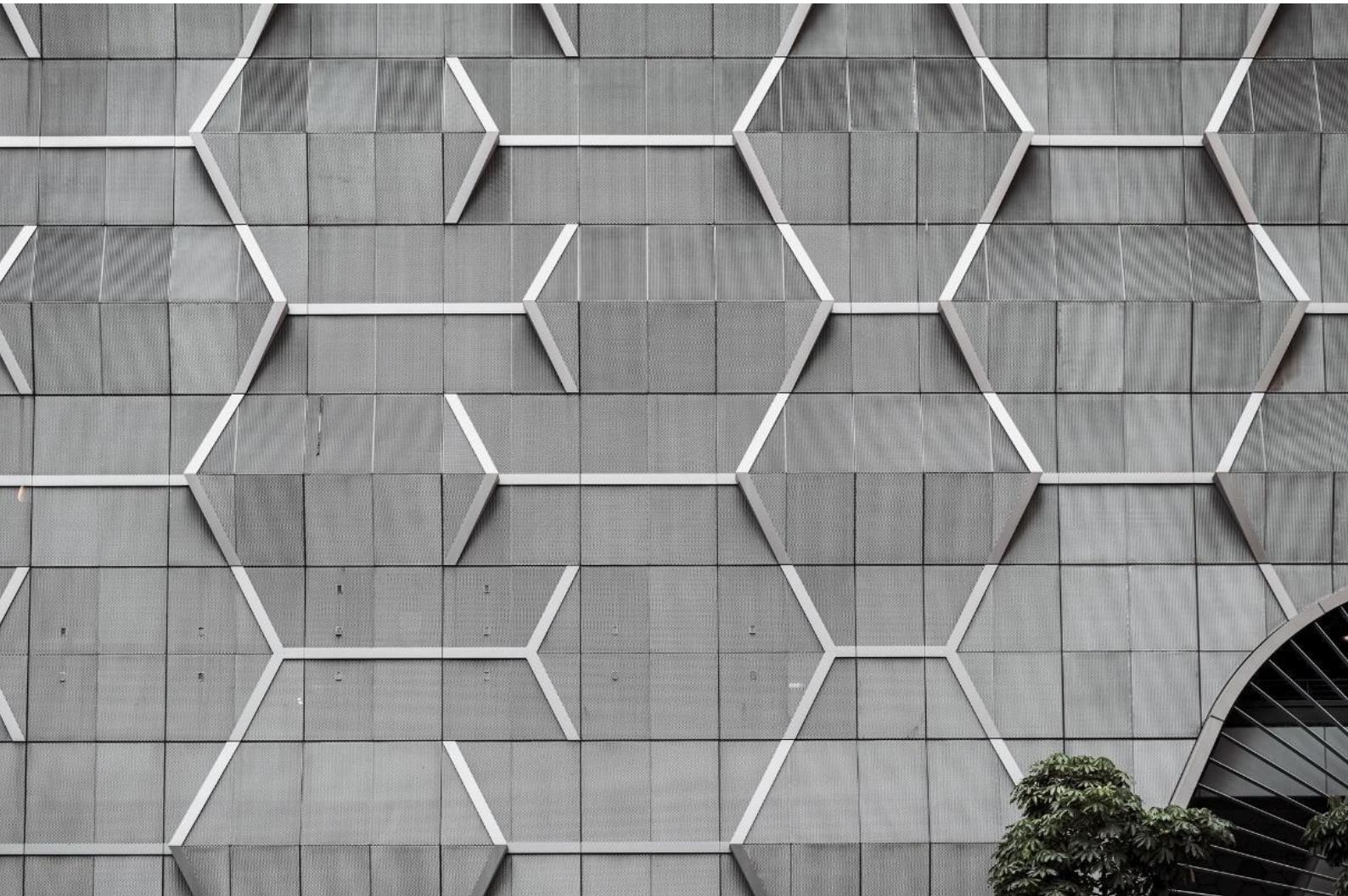
徵求意見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 揭露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

教育文件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發布其首批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統稱為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支持此等準則之施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已發展本文件以作為實現該承諾之一部分。

本文件接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於 2024 年 5 月所發布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財務績效、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及預期影響有關之揭露規定之兩場網路直播。此等網路直播可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網站取得：<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ifrs-s1-and-ifrs-s2/webcasts-current-and-anticipated-financial-effects/>。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 於本文件中所使用之某些用語之說明

財務影響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目前財務影響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於報導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諸如洪水保費所產生之費用。

預期財務影響

在考量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納入公司之財務規劃中（諸如預期投資於節能設備）之後，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預期影響。

投資者

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其為現有及潛在之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簡介

本文件聚焦於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揭露，根據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如何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攸關規定之教育文件將支持公司適用此等規定。雖然本文件聚焦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但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對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揭露規定係相同。

揭露有關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規定，係就揭露使投資者能了解公司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資訊而訂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揭露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其下列各項之影響：

- 經營模式與價值鏈；
- 策略與決策；及
- 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即財務影響。

此資訊之財務影響要素係公司之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使投資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預期如何影響公司展望（並補充公司財務報表資訊）之必要部分。

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提供財務報表預期如何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受影響之補充觀點。本教育文件聚焦於此等關鍵揭露規定並包含下列三節：

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規定以及該等規定之理由之概述。

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協助公司編製預期財務影響揭露之機制。

3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1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規定以及該等規定之理由之概述。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目的係提供投資者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決策有用資訊。有關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規定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相同，後者具體係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¹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揭露有關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公司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此等資訊包括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作為對公司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策略之揭露之一部分。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為何規定財務影響之揭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提供下列資訊：

-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目前影響；及
- 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財務影響。

此等規定旨在產出對相關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之補充資訊。

此資訊對投資者作出與提供資源予公司有關之決策係屬有用。

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包括透過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草案之回饋意見）提供對有助於投資者更能了解特定氣候相關或其他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已如何影響或預期如何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之見解。

投資者有興趣了解公司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其財務報表間之關係及連結。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規定旨在協助建立此等連結。

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提供資訊之方式須使投資者能了解不同類型之連結，包括：

- **項目間之連結**—諸如，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各種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間之連結；
- 公司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提供之揭露間之連結；及
- 公司於其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公司發布之其他一般用途財務報告（其中包括財務報表）間所提供之揭露間之連結。

¹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第 34 至 40 段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第 18 至 21 段。

於制定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揭露財務影響之規定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係建基於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針對策略要求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實際及潛在影響。²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係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一致，但在所規定提供之揭露之某些層面更加具體（並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規範而非僅限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例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訂定在哪些情況下須提供量化及質性資訊之條件，並提供機制以支持公司揭露該等資訊。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之連結

雖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揭露規定係依具邏輯之順序呈現，但於列報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時，公司無需依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各項規定之順序。公司應使用有助於對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呈現全貌」且強化資訊間之連結並於可能時避免重複之作法。

例如，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除規範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特定段落外，另有其他規定，可能導致需提供報導期間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及未來期間之預期金額之資訊，因而導致於提供（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時，提及此等揭露或與此等揭露連結之可能性。

與策略及決策之連結

作為預期財務影響與有關策略及決策之揭露間連結之例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公司提供有關減緩及調適氣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以及回應氣候相關機會之公司策略之資訊。此資訊可能包括亦與預期財務影響攸關之資訊—例如，有關公司轉型計畫之執行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資訊。

²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最終報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之建議」，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2017 年，<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10/FINAL-2017-TCFD-Report.pdf>

於此情況下，公司可能判定提供下列資訊係屬攸關：

- 對資產評價及資產年限之預期影響（例如，因低碳經濟中非屬節能產品之市場縮減，導致資產價值下降）；及
- 對可承受海平面上升或極端天氣事件之基礎設施之預期投資。³

公司可能判定此資訊對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揭露及其轉型規劃資訊之揭露兩者係屬攸關。

為避免重複，公司可能判定藉由交互索引將資訊納入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係屬適當。

與氣候相關指標之連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亦規定公司揭露：

-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及實體風險影響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及
- 與氣候相關機會對應之資產或經營活動之數額及百分比。⁴

此等指標可能與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攸關，且因此相同資訊可能以符合超過一項揭露規定之方式列報。

例如，被辨認為易受氣候相關風險影響之資產可能係一具有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其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資產之例。

與財務報表之連結

與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有關之揭露規定旨在產出對相關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之補充資訊，使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與於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訊間產生連結。

與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一致一於下一年度報導期間作調整之風險

於某些情況下，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可能帶來在下一年度報導期間內對財務報表中所報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

可能具有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作重大調整之顯著風險之情況包括就減損目的衡量某一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或就未決訴訟之結果衡量負債準備之提列。

於此等情況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揭露該風險或機會之資訊。

³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指引文件「[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規定揭露有關個體氣候相關轉型之資訊，包括有關轉型計畫之資訊](#)」提供個體可能如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中有關公司之氣候相關轉型資訊之揭露規定之指引。

⁴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b)至(d)。

此規定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規定類似。具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提供：

「…有關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該等資產及負債，附註應包括下列項目之詳細資訊：

- (a) 其性質；及
- (b) 其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⁵

與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之連結—承諾

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類似，公司之承諾之財務影響於未來某一期間之前，可能並未反映於公司財務報表。若某一承諾與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有關，該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須被揭露。因此，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所提供之預期財務影響可提供有關預期將於某一未來期間反映於財務報表之承諾之見解。

例如，為因應某一永續相關風險，公司可能已承諾達成一特定永續相關目標。然而，因尚未符合適用之認列條件，該承諾於本年度可能尚未影響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

於發展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時，公司可能判定說明該永續相關風險儘管已設立目標但尚未影響其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及原因）係屬攸關，以呈現該承諾及財務報表間之連結。

如何避免重複

財務報表附註中之資訊可能說明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影響公司目前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若該說明提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揭露之資訊，該公司可能考量藉由交互索引至相關財務報表提供所規定之資訊以避免重複，但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附錄 B 訂定之特定規定所規範：

- 該交互索引之資訊基於與永續相關財務揭露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係可取得；
- 藉由交互索引納入資訊不會使整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較不具可了解性；及
- 該交互索引明確辨認該資訊所在之報告及該報告之特定部分。

⁵ 見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第 31A 段。

有關公司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中之連結

個體、期間及時點

永續相關財務揭露及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報導期間及報導時點須相同。

貨幣

當貨幣於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中被明定為衡量單位，該貨幣係與相關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相同。

一致之資料及假設

用以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資料及假設應與用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基於該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之可能範圍內)之相對應資料及假設一致。任何重大差異應予以說明。⁶

資訊不重複

公司各項揭露間之連結應清楚且簡潔說明，避免資訊不必要之重複。⁷

於提供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時之判斷

管理階層於提供有關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時需運用判斷。公司提供資訊之類型將基於公司之情況及其適用之機制而有所不同。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提供有關當期報導期間之財務影響及於短期、中期及長期之預期影響之資訊。

時間區間

公司對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之定義，可能取決於（例如）其所處行業大類別、財務或業務規劃週期而有所不同。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

- 揭露至少一組短期、中期及長期之定義，以及於每一此等時間區間內可合理預期發生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影響之重大資訊；及
- 提供公司如何定義此等時間區間之資訊。

量化及質性資訊兩者之結合對作出投資決策最為有用。

⁶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c)。

⁷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42 段(a)至(b)。



量化資訊對投資者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已如何（或在何種程度上）影響或可能如何（或在何種程度上）影響財務報表係屬重要。然而，質性資訊為量化資訊提供有用之背景。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規定公司提供兩種類型之資訊（除如本文件第2節所述公司無需提供量化資訊之情況外）。

單一數額或區間

當提供量化資訊時，公司揭露單一數額或區間。某些時候區間之資訊係屬有用，或較單一數額更加適當。

例如，某一服裝製造公司可能因消費者偏好轉向低碳替代品而暴露於其產品需求下降之風險。該公司提供有關最小化環境影響之新產品或潛在產品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並可能因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而報導可能未來結果之區間，而非單一估計值。

表 1 彙總來自本文件第 1 節之某些重點摘要。

表 1—重點摘要

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	
其意指為何	其並非意指
呈現全貌	依順序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提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時，公司呈現有關此等風險與機會之全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提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揭露時，公司無需依循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各項規定之順序。對符合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之其他揭露規定係屬攸關之資訊，於提供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可能亦屬攸關。
連結至財務報表	與財務報表重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補充公司財務報表中所提供之資訊。用以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資料及假設須與用以編製財務報表者一致（在可能範圍內）。公司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此等資料及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財務報表附註中之資訊提供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所規定之資訊，公司可藉由交互索引至該等財務報表揭露該資訊以避免重複。

2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協助公司編製預期財務影響揭露之機制。

於所收到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草案之意見中，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自利害關係人得知提供量化資訊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具有挑戰，特別是當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因此，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納入機制以因應此等挑戰，包括專為預期財務影響之比例原則機制，以協助公司適用此等規定。

該等機制旨在協助公司於考量資訊之性質以及公司資源之可得性與準備狀態後，編製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該等機制因而旨在於某些情況下提供長期支持，但亦特別有助支持在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第一個年度，隨時間建置能力之公司。

如何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

於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公司無需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反之，其使用：

- 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及
- 與公司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此二機制稱為「比例原則機制」。⁸此等機制被納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以確保公司於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所須執行者與其情況相稱。

隨著時間經過，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及公司之技能、能力及資源預期會改變。因此，此等領域之揭露將隨時間改善。

何謂「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公司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觀念，藉由為公司所考量之資訊類型及其為取得此等資訊所作之投入建立範圍以協助公司。

此觀念已用於某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並與涉及高度衡量不確定性之特定情況有關。

因此，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公司已熟悉此觀念，且此觀念已經過測試及檢驗。

⁸ 說明比例原則機制如何支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適用之網路廣播可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網站取得：<https://www.ifrs.org/supporting-implementation/supporting-materials-for-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ifrs-s1-and-ifrs-s2/webcast-proportionality-mechanisms-ifrs-sustainability-disclosure-standards/>

於報導日可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公司：

- 首先考量公司特定因素；及
- 其次考量外部環境之一般狀況。

於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有關過去事件、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狀況之預測之資訊。

於辨認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時，公司考量其合理可得之所有資訊，包括其已有之資訊。

公司：

- 僅需使用其於報導日可得之資訊，包括歷史、現時或前瞻性資訊（諸如未來狀況之預測）；
- 不得忽視已知或公開可得之資訊；且
- 需對資訊之使用具有適當之依據。

資訊來源

資訊來自各種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

內部資料來源包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或其他報告及統計數據。外部資料來源包括公開資料庫、行業及同業經驗及外部評等。

此比例原則機制旨在基於公司之情況配合資訊可得之不同程度。

過度成本或投入

「過度成本或投入」係該機制之一部分，其提供有關公司為符合特定規定而取得資訊時，所須發生之成本或投入之範圍。亦即，公司於為符合該規定而取得資訊時，評估何者構成過度成本或投入。

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評估：

- 取決於公司之特定情況；且
- 須對公司之成本及投入與所產生之資訊對投資者之效益作平衡考量。

公司：

- 無需竭盡所能地搜尋以取得符合攸關揭露規定之資訊；及
- 考量對投資者之效益，以及為提供此等額外資訊所須之增額投入或成本。

為協助公司判定哪些資訊被認為係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 B9 段指出，某些資訊一律被認為係公司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此等資訊包括公司用於下列事項之資訊：

- 編製其財務報表；
- 運作其經營模式；
- 制定其策略；及
- 管理其風險與機會。

於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其他資訊時，宜注意若某公司相較於具較多資源之其他公司，取得特定資訊之成本比例上相對較高，則公司可無須竭盡所能地搜尋該資訊。公司用於其揭露之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取決於其情況而可能有所不同。

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資訊對投資者愈有用，則公司取得該等資訊之預期投入愈大。

強調被視為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可能隨時間改變亦屬重要。

總結而言，此比例原則機制尋求為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蒐集資訊以編製揭露時所須之投入建立合理基礎，並說明所意圖之範圍。

此機制並非豁免公司揭露資訊。公司仍須使用其可取得之資訊以符合揭露規定，但僅限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

何謂「與公司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

與公司技能、能力及資源相稱之作法之規定係納入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中：

- 以確保公司所須執行者與其情況相稱；及
- 以使公司能隨時間經過發展技能及能力且因而改善揭露。⁹

公司可取得之技能、能力及資源可能係內部及外部。其提供協助公司考量某一特定方法所需之潛在成本及投入程度之背景資訊。

公司之情況可能隨時間改變。因此，預期公司：

- 將重新評估其情況；及
- 將能隨時間經過發展其技能及能力。

⁹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65 段提供就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技能、能力及資源之發展之例，其中相同觀念適用：「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暴險愈大，且其具備可取得用以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技能、能力及資源愈豐富，個體為支持其韌性評估所須使用之分析形式愈複雜。資源較少且暴險相對較低之個體可能發展聚焦於關鍵產品、業務單位或營運地點之情境敘述。然而，暴險較高且具有較豐富分析經驗之大型個體可能使用一系列情境執行複雜之量化模式建構，以捕捉其自身營運及價值鏈中多個風險傳遞管道。若個體目前並不具備執行較複雜形式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之技能及能力，但對氣候相關風險有高度暴險，該個體最初可能採用較簡易之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作法。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強調，若個體對氣候相關風險之暴險需要較複雜之情境分析作法，個體不得以缺乏技能或能力為其使用較不複雜之作法之正當性提供依據，若其具有可用以取得或發展該等技能或能力之資源。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預期此指引將使個體能透過學習及反覆改進之過程隨時間經過發展其技能及能力，並強化其揭露。例如，隨著個體能力之發展，其對於何者會被視為「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評估也將隨之調整」。[用粗體強調部分係附加]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指出，若公司具有可用以取得或發展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所需之技能或能力之資源，則公司不得以不具備該等技能或能力之理由而規避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¹⁰ 於缺少此等資源之情況下，比例原則機制尋求配合該等技能或能力隨時間經過之發展。

此外，雖然公司之技能、能力及資源於對提供量化揭露之放寬中被提及，此處宜注意公司並非總是需要具備良好資源或具備能執行複雜分析之能力始可提供量化資訊。例如，所提供之量化資訊可能是包含於公司近期預算中對新節能設備所規劃之投資金額之資訊。

公司何時可僅提供預期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

提供量化資訊於某些情況下可能具挑戰性。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有可用之機制以協助因應此等挑戰。

就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兩者，公司無需提供量化資訊，若：

- 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並非可單獨辨認；或
- 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

雖然在不同背景，此二觀念亦存在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且為許多適用該等準則之公司所熟悉。

此等對提供量化資訊之規定之放寬與財務影響之特性或性質有關。此等放寬適用於所有公司，無論其資源及經驗，且並非僅於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初始年度攸關。例如，即使適用該等規定之公司係某一已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多年之資源豐富之公司，仍可能無法單獨辨認某一影響。

此外，就預期財務影響，若公司並不具備必要之技能、能力或資源，其無需提供量化資訊。此放寬旨在提供予所有公司（無論其規模大小）於有需要時使用。然而，其預期對資源較豐富之公司於其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之初始年度較為攸關（惟仍預期隨時間改善）。

何謂「並非可單獨辨認」？

於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單獨辨認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財務影響。財務影響可能源自超過一個來源，並影響相關財務報表中之若干單行項目，且因此可能無法分離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影響。

¹⁰ 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結論基礎第 BC107 段。

例如，某一公司觀察到其產品需求呈現下降趨勢，並認為其原因部分係由不利之經濟與市場狀況所驅動，部分則由與氣候考量有關之消費者需求轉變所驅動。該公司無法將因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所致之需求下降與其他原因之影響分離。儘管該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係不可分離，該公司仍須提供有關需求下降之綜合影響之量化資訊。

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

由於本質上具前瞻性質，衡量預期財務影響可能具挑戰性。於某些情況下，其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可能過高以致量化資訊不具有用性。有用性之觀念，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觀念基礎」中所述，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係屬有用，若其係攸關且忠實表述其所意圖表述者。

提供之說明

若公司已判定其無需提供有關某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之目前或預期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其須：

- 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
- 提供有關該等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或已受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及
- 提供有關該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與其他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及其他因素之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除非公司判定該等綜合財務影響之量化資訊將不具有用性。

豁免

於兩種情況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免除公司揭露該等準則所規定之資訊。

法令規範禁止—若法令規範禁止公司揭露該資訊，則免除公司揭露該資訊。

有關機會之商業敏感資訊—若有關某一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係商業敏感（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述），則免除公司揭露該資訊。

因此，若揭露有關目前及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將須揭露法令規範禁止之資訊，或將導致揭露係屬商業敏感之有關機會之資訊，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例如，若為回應氣候相關機會，公司具有一機密計畫擬於中期處分某一子公司，其可能決定所提供之資訊限於描述回應該機會之整體策略，而非提供有關該子公司及處分之規劃時點之詳細資訊。

或者，公司可能使用「商業敏感資訊之豁免」，因其判定事實上不可能以避免嚴重損害其原將自該機會實現之經濟利益之方式揭露該交易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

表 2 彙總來自本文件第 2 節之某些重點摘要。

表 2—重點摘要

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	
其意指為何	其並非意指
估計	精確/確定/預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合理估計之使用係編製永續相關財務揭露之必要部分。於提供量化資訊時，公司可能揭露單一數額或區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當編製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時，公司無需竭盡所能地搜尋資訊。
量化及質性	商業敏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供量化及質性資訊兩者之結合對使投資者能作出投資決策最為有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無需揭露有關某一永續相關機會之資訊，若該資訊係商業敏感（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所述），諸如機密之併購及收購計畫。

3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揭露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本文件第 3 節中之釋例展示公司可能判定為對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之揭露係屬攸關之某些資訊及編製此等資訊之某些層面。該等釋例並非全面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公司揭露使投資者能了解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目前及預期影響之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包括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相同規定。所提供之釋例使用氣候事實型態且因而例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之適用。

為示範之目的，此等釋例呈現部分必須提供之資訊，而非尋求完整性，並聚焦於說明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準則中之比例原則機制及放寬之適用。貨幣金額均以「貨幣單位」(CU)表達。

釋例 A—碳價格風險之預期財務影響

	事實型態
<p>A 公司探勘、開採及加工自然資源。該公司已辨認於 A 司法管轄區碳稅之引進係一氣候相關風險，因為若實施碳稅，該公司於 A 司法管轄區之碳密集採礦營運相較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可能面臨較高之營運成本。若該公司於 A 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超過規定門檻，其將需繳納該項稅負。該公司已制定一氣候相關轉型計畫，聚焦於將更節能之設備及低碳技術嵌入其在 A 司法管轄區之流程中之行動。該公司於 A 司法管轄區之廠房及設備正逐漸過時（擋淺資產），並已相應調整其減損分析及耐用年限。該公司可能判定以交互索引至其財務報表之方式提供有關此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折舊之資訊係屬適當。</p>	
編製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p>A 公司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已定義時間區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2 年• 中期：3 至 6 年• 長期：7 至 20 年 <p>於提供其於 A 司法管轄區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計畫之預期財務影響資訊時，該公司揭露其預期將投資於能源效率較高之廠房及設備，金額最高可達 1 億貨幣單位，其中預期短期內將發生 1,000 萬至 1,200 萬貨幣單位，中期內為 2,500 萬至 3,000 萬貨幣單位，長期內為 5,800 萬至 6,500 萬貨幣單位。該公司揭露其對該等投資所規劃之資金來源，並揭露與該等廠房及設備相關之修繕及維護營運成本之預期影響，預估短期內為 100 萬貨幣單位，中期內為 400 萬貨幣單位，長期內為 1,000 萬貨幣單位。</p>	

釋例 B—洪水風險之預期財務影響

	事實型態
<p>B 公司為一零售商，銷售價值鏈中其他公司所製造之產品。該公司於沿海地區經營實體商店。由於其營運位於洪水發生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之地區，該公司已辨認一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嚴重洪水（預期於公司商店所在之某些沿海地區增加）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其商店及存貨之實體損害、客戶流量減少、員工進出受限及供應鏈中斷。^(a)該公司具有涵蓋營運中斷及不動產與存貨損害之洪水保險。近年來，該公司針對此等風險之保費已增加，且預期將隨其所暴露之洪水風險上升而持續增加。</p>	
編製有關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p>B 公司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已定義時間區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1 年• 中期：2 至 3 年• 長期：4 至 10 年 <p>該公司考量其可用以判定洪水風險之預期財務影響之輸入值及假設。該公司自其業務營運管理可輕易取得歷史洪水保費之資料。該公司亦考量根據於其商店所在地區之科學研究（事件及嚴重程度）之洪水預測增加資訊，該等資訊可自其風險管理流程取得。該公司無法取得相關資訊以判定歷史保費增加是否已將未來逐漸提高之洪水風險納入考量或逐漸增加之洪水風險在多大程度上已計入現有保費費率中。該公司判定於報導日無過度成本或投入則無法取得此資訊。因此，該公司決定以最近一次年度保費增幅作為未來年度增幅之代理指標。基於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資訊，該公司無法單獨辨認洪水風險對未來保費之影響。因此，此公司考量近期保費費率趨勢以判定預期之保費增加，並決定揭露此結合洪水風險增加以致保費上升之影響及其他因素所致之影響之資訊。使用此資訊，該公司估計洪水風險對其財務績效之預期影響為保費上升。該公司揭露保險費用增加對營運成本之影響，短期內為 700 萬至 900 萬貨幣單位，中期內為 1,500 萬至 2,000 萬貨幣單位，長期內最高可達 5,000 萬貨幣單位。</p>	
<p>(a) 該公司將揭露易受洪水風險影響之商店與存貨之金額及百分比，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第 29 段(c)之一部分。</p>	

釋例 C—水資源短缺風險之預期財務影響

	事實型態
<p>C 公司於農產品行業中營運。該公司種植、採收及包裝供銷售之稻米，並仰賴另一司法管轄區之第三方供應商以補充其自身之產量。該公司之經營模式依賴水，因種植稻米仰賴降雨及來自其他水資源之灌溉。該公司自身之水供應並未暴露於短缺之風險；然而，該第三方供應商於其營運所處之區域，因氣溫上升及降雨型態改變，而暴露於上升之水資源短缺風險。該公司預期該第三方供應商之基線水壓力將於中期惡化。該公司購買之特定類型稻米僅在該區域可得，且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該地區之所有供應商。該公司已辨認該第三方供應商營運所處之區域之水資源短缺風險，因該公司仰賴此稻米來源，且水資源短缺導致該稻米成本與交付失敗風險增加之風險。</p>	
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p>C 公司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已定義時間區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2 年• 中期：3 至 6 年• 長期：超過 6 年 <p>該公司執行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各種氣候變遷情境可能如何影響其在不同地點之營運。就此分析結果，該公司預期該第三方供應商之區域於中期用於稻田灌溉之水資源可得性將重大減少。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稻米之可得性，並因此可能增加該公司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稻米所支付之價格。</p> <p>該公司判定該估計對公司之營運結果之負面影響於中期約為每年 1,600 至 1,800 萬貨幣單位，考量將自第三方購買稻米之預期成本及數量，並假設因水資源短缺導致稻米價格每年平均上升 3% (排除通貨膨脹)，且公司揭露此預期財務影響。來自第三方供應商之稻米成本之預期增加於短期對公司營運結果之影響之資訊經評估對投資者非屬重大，因此未揭露水資源短缺之風險之短期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因所涉及之變數，諸如可能影響該地區之降雨量以及該公司與該區域未暴露於相同水資源短缺之供應商取得協議之能力，來自第三方供應商之稻米成本之預期增加於長期對公司營運結果之影響係不確定。該公司判定估計該等影響所涉及之衡量不確定性之程度過高，以致所產生之量化資訊將不具有用性。於其揭露中，該公司說明其為何未提供此影響於長期內之量化資訊而係提供有關該水資源短缺風險之財務影響之質性資訊。</p>	

釋例 D—與木造房屋之市場需求成長有關之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

	事實型態
D 公司係一建造高端住宅房屋之建築公司。該公司建造客製化之房屋並依客戶偏好提供不同之平面圖、風格及建築材料。該公司觀察到其客戶對使用更環境友善之建築材料（諸如木材）之需求成長，因使用木材替代其他建築材料有助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該公司已將木造房屋之市場需求成長辨認為一氣候相關機會。	
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D 公司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已定義時間區間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1 年• 中期：2 至 6 年• 長期：7 至 25 年	
該公司判定，透過因應木造房屋之需求成長，其可於短期、中期及長期增加其收入。該公司已辨認與此機會相關之不確定性（諸如貸款利率及市場份額之競爭增加）可能影響其客戶對客製化房屋所願支付之價格。氣候變遷對木材供應及林業帶來重大風險，諸如影響生長型態之氣溫上升及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浪、野火及洪水）。其他因素諸如有害生物及疾病之傳播，亦可能負面地影響樹木生長，進而增加房屋建築商之成本。	
該公司判定無法將木造房屋之需求上升對其收入之影響自其他影響諸如更廣泛之經濟因素（例如，客戶需求及木材供應之整體水準）之影響中單獨辨認。該公司因此判定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時其無須提供有關此氣候相關機會之量化資訊。	
於其揭露中，該公司說明其為何未提供量化資訊而係提供有關該氣候相關機會增加木造房屋之銷售之質性資訊，包括辨認相關財務報表中，可能受該木造房屋之市場需求增加之機會影響之單行項目、總計及小計。其判定受影響之單行項目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績效：收入，以及營業費用（木材成本）；• 財務狀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現金流量：該年度之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原料之購買（現金流出）。	

釋例 E—電子廢棄物處置之機會之預期財務影響

	事實型態
	<p>E 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之解決方案，包括硬體、軟體及電子裝置之再循環服務（電子廢棄物處置）。該公司僅於近期開始探索適用氣候相關情境分析以評估氣候變遷對其業務之潛在影響。該公司已辨認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對電子裝置造成損壞，增加電子廢棄物之數量。為利用再循環更多電子廢棄物之機會，公司可能需要調整其基礎設施及流程以增加其再循環之能力。</p>
	編製預期財務影響之資訊之釋例
	<p>E 公司依其策略規劃週期已定義時間區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短期：1 年• 中期：2 至 4 年• 長期：超過 4 年 <p>該公司正在進行氣候相關實體風險之研究，以逐步辨認、評估及量化未來將產生之電子廢棄物之數量。該等研究將支持公司流程之持續評估及成熟度。該公司先前並未建構財務影響之模式，且目前並不具備建構模式以及量化為因應對電子廢棄物之再循環之需求增加而正在發展中之建置能力計畫對其營運結果之預期影響所需之技能、能力及資源。該公司預期其將能隨時間經過發展其技能及能力，並招聘額外資源。該公司揭露其並未提供此機會之量化資訊，因其目前並不具備提供量化資訊之技能及能力。因公司判定其無需提供量化資訊，其轉而提供此機會之可能影響（包括財務報表中可能受影響之單行項目）之質性資訊。</p>

本文件並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一部分，且並未新增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準則中之規定，而係為協助利害關係人對本基金會準則之了解而發展。本文件所表達之觀點並不必然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觀點。本文件不應作為專業或投資建議之依據。

Copyright © 2025 IFRS Foundat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and use rights are strictly limit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translated, reprinted, reproduced or used in any form either in whole or in part or by any electronic, mechanical or other means, now known or hereafter invented, including photocopying and recording, or in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from the IFRS Foundation.

The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IAS®', 'IASB®', the IASB® logo, 'IFRIC®', 'IFRS®', the IFRS® logo, 'IFRS for SMEs®', the IFRS for SMEs® logo, the 'Hexagon Device,'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NIIF®', 'SIC®', 'ISSB™' and SASB®. Further details of the Foundation's trade marks are available from the Foundation on request.

The IFRS Foundation is a not-for-profit corporation under the General Corporation Law of the State of Delaware, USA and operates in England and Wales as an overseas company (Company number: FC023235) with its principal office in London.



Columbus Building
7 Westferry Circus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HD, UK

Tel **+44 (0) 20 7246 6410**
Email **sustainability_licensing@ifrs.org**

ifrs.org

The IFRS Foundation has trade marks registered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FSA ®', 'IASB ®', 'IFRS ®',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 'ISSB ®', and 'SASB ®'. For a full list of our registered trade marks, visit www.ifrs.org.